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办监督〔2020〕3号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监督所：

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8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创新医疗卫生信用监管模式，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215号）要求，我委决定开展“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的确定

在《省卫生健康委信用办关于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卫信用〔2019〕2 号）确定试点单位的基础上，选择有关设区市、县（市、区）（详见附件）和省卫生监督所作为本次“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单位。

二、试点内容

参加本次试点工作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领域的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业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领域中确定 4 个以上（含）专业，根据试点任务，开展卫生健康领域事前教育与承诺教育、事中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措施探索。同时也可在医学教育、科研诚信等方面探索信用管理措施。

三、试点任务

（一）**推进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根据我省“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科学认定失信行为，规范划分失信等级，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探索对承诺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措施。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及时归集管理相对人在注册或备案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行业行政管理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记录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以及收受“红包”、过度医疗等违反行风管理和职业道德的相关信息；通过信用平台，以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收集相关执法部门对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信息。逐步完善管理相对人信用档案内容，探索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评价，拓宽评价领域，建立评价的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依法探索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探索通过作出信用修复承诺、接受培训等方式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

四、试点时间

（一）第一阶段：启动阶段（通知印发之日至2020年6月）。各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及试点工作任务。于2020年6月10日前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委，省卫生监督所承担省本级试点工作任务，同时承担委信用办具体工作。

（二）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各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任务，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不足，我委将适时开展调研和指导，各地请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20日前向我委报送辖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各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于2021年10月20日前向我委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试点地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要求，把“信用+综合监管”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保障，明确牵头部门，同时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二）注重部门协同。各试点地区要结合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推动工作。积极推动与当地医保部门“两试点一示范”结合，加强与地方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信息共享互通，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合力。

（三）加强保障措施。各试点地区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

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从政策措施、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要充分发挥监督执法机构的作用，为试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我委将适时对各地试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省卫生监督所做好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网络建设等工作。

（四）**做好总结推广**。各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按时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省卫生监督所将各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信用监管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我委将把试点工作成效纳入对当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的范围中，通报表扬先进地区和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监督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曾荣，025—83620515

省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　宇，025—86490066

电子邮箱：jswjzhc@163.com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0年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单位名单

1.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监督所
2.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监督所
3. 南京市雨花台区卫生监督所
4.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监督所
5.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监督所
6. 南京市玄武区卫生监督所
7. 无锡市卫生监督所
8. 徐州市卫生监督所
9. 徐州市邳州市卫生监督所
10.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11.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
12. 苏州市张家港市卫生监督所
13. 苏州市高新区卫生监督所
14. 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15.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监督所
16. 淮安市淮安区卫生监督所
17. 淮安市盱眙县卫生监督所
18. 盐城市盐都区卫生监督所
19. 扬州市仪征市卫生监督所

20.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监督所

21. 镇江市卫生监督所

22. 泰州市泰兴市卫生监督所

23. 宿迁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有关设区市卫生监督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